

## 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5,0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二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（按年调整）

#### **一、委托贷款概述**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头申银水务公司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委托贷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二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（按年调整）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包头申银水务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# **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包头申银水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60%股权，包头市水务(集团)有限公司持有其 25.90%股权，包头市申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4.10%股权。注册资本：43,242.62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营青年农场办公楼三楼；法定代表人：张恒杰；经营范围：自来水的生产及销售。水处理；水资源开发建设；城市给水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维修；水产品深加工及销售。

包头申银水务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7,002.51 万元，净资产为 48,155.55 万元，2015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为 9,522.86 万元，净利润为 5,528.31 万元；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3,895.57 万元，净资产为 48,766.02 万元，2016 年 1-5 月营业收入为 3,286.16 万元，净利润为 610.47 万元。

### 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包头申银水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19,220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8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